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債權人計劃；
- (3)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4) 建議認購特別授權下發行的認購股份；
- (5)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6)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及
- (7)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及(v)收購事項。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於高等法院、大法院及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的賬簿及記錄或由債權人所作出之申索，本公司被申索約980,000,000美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下作出之審裁而定。

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落實公開發售新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60,385,939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現金0.08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800,000港元。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公開發售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後進行。公開發售將由一名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悉數包銷。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1,120,771,878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89,7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物色任何認購人且概無訂立任何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約為717,300,000港元，由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基於該等投資者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08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8,966,175,02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主要股東於1,875,846,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且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完成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約80.0%。

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該等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重組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現時，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公開發售之資料；(iii)認購事項之資料；(iv)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v)清洗豁免；(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早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獲聯交所批准，故預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以及編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會就有關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債權人計劃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重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公開發售；(iv) 認購事項；及(v) 收購事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買方；

(ii) 該等投資者，為賣方；及

(iii) 臨時清盤人

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重組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完成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債權人計劃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下各項:
 - a. 股本重組;
 - b.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落實;
 - c. 公開發售;
 - d. 認購事項;
 - e. 債權人計劃;
 - f. 清洗豁免;及
 - g. 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決定以進行重組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 (c)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已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及已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
- (f)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視作新上市申請及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上市申請;及
- (g) 本公司普通股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或該等投資者概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未獲達成,除非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書面另行協定,否則重組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

重組費用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就完成及／或落實重組框架協議而產生及與之有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以及臨時清盤人之費用，估計為35,000,000港元，將由該等投資者承擔。

臨時清盤人將向大法院作出申請，尋求批准償還該等投資者所支付之任何費用及開支款項，相關還款將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扣除。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ii) 法定股本註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全數註銷；及
- (iii) 法定股本增資－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完成後，由約1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落實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0.00001美元	每股0.0001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5,603,859,393股	560,385,939股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之地位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落實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佈命令確認股本重組；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命令的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
- (iv) 遵守大法院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的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不時依據現行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隨即於大法院命令及上文第(iii)項條件所述的會議記錄登記完成後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大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事項的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及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的安排。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

股本重組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股本重組生效亦為重組框架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之一。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能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60,385,939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公開發售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進行。

合併股份數目

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預期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560,385,939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560,385,939股發售股份
完成公開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120,771,878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44,8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03,859,393股股份，及除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將按公開發售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之560,385,939股發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0%；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0%；
- (iv)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5%；及
- (v)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

發售價每股0.08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2.5港元(每股股份1.25港元之報價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99.36%。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合資格股東及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認為不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權利。彼等亦將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

其他

本公司已就建議重組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全體股東。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臨時清盤人尚未就建議重組與現有主要股東成功取得聯繫。基於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主要股東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且並無涉及或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僅以股東身份除外）。因此，現有主要股東為獨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知悉現有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根據包銷協議，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予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以悉數包銷發售股份。預期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簽立及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簽立包銷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認購人（其並非為股東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將透過將予委任之一名獨立配售代理物色及安排）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價格認購1,120,771,878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89,7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將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120,771,878股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0%；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100%；

(iv)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50%；及

(v)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10%。

認購價每股 0.08 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 12.5 港元(每股股份 1.25 港元之報價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 99.36%；及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物色任何認購人且概無訂立任何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訂立後另行刊發公告。

債權人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申索總額估計約 980,000,000 美元。該債務數字僅供參考，而債權人之申索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債權人計劃下作出之審裁(如適用)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現有債權人據悉為本公司之股東，亦無本公司任何已知債權人暗示彼等有意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及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落實債權人計劃後，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申索將由 (a) 應付 90,000,000 港元作為債權人計劃代價 (由該等投資者承擔)；及 (b) 計劃管理人從本集團現有資產 (於完成後將全部轉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 可能變現的該其他金額按分配比例 (經扣除成本) 悉數結算及全面解除 (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 (包括計劃附屬公司) 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在債權人計劃 (如必要) 取得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任何批准／同意或頒令之前提下，於完成重組框架協議內所載條件及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就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頒令存檔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構成尋求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的一部分。

預期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134,500,000 港元。所得款項 90,000,000 港元將撥付債權人計劃，及於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約 35,000,000 港元後，結餘將保留作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

於復牌後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將更改為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待售股權。下文載列收購事項之重大條款：

收購事項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買方；
- (ii) 該等投資者，為賣方；及
- (iii) 臨時清盤人

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投資者亦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任何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該等投資者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目標集團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約為717,300,000港元，由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 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基於該等投資者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 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合併資產淨值的估值約為17,6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0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純利5,9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3,700,000港元)及8,3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7,4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上關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並有待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閱，因而可能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以上資料以評估收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之任何其他交易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入通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該等投資者所提供之資料，預製混凝土牆板行業市場為新加坡建築行業的重要一環，建築材料，如預製混凝土牆板於建築工程中廣泛使用，因此，對建築材料的需求與對建築工程的需求正面相關。

經考慮以上情況及鑒於本公司目前狀況，並參考股東應佔總利益，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08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8,966,175,02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按代價價格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之8,966,175,024股代價股份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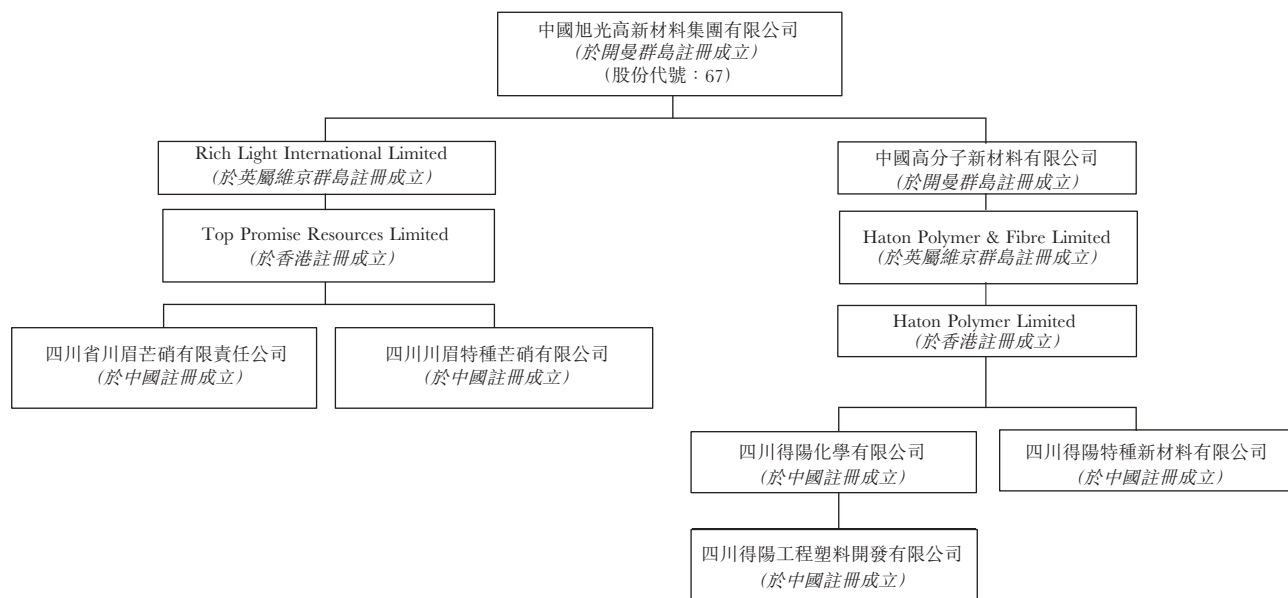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0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00%；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00%；及
- (iv)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0%。

代價價格每股0.08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2.5港元(每股股份1.25港元之報價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99.36%。

代價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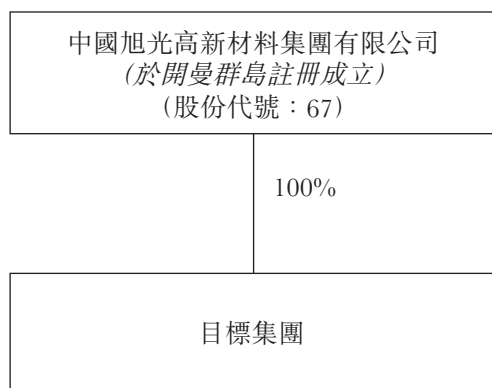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重組前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附註：所有附屬公司為全資擁有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組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以尋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恢復買賣。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業務，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一節。

收購事項之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最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擴充後，目標集團將有必要於復牌後重組董事會，所有現任董事將由具備必要技能以管理新業務活動之新董事替代。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建議新董事包括三名建議董事，即 Boediman Widjaja 先生、Insinirawati Limarto 女士及 Incunirawati Limarto 女士。亦建議具備必要技能的該等投資者，即 Boediman Widjaja 先生、Insinirawati Limarto 女士、Incunirawati Limarto 女士及 Ng Eng Hong, Desmond 先生作為本公司管理層以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

建議執行董事

Boediman Widjaja 先生（「**Widjaja 先生**」），54 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Widjaja 先生擁有豐富的分銷及與不同國家跨國公司進行國際貿易的經驗。Widjaja 先生為 JOE Green Pte.、JOE Green Precast 及 JOE Green Marketing Singapore 之股東。Widjaja 先生亦為 JOE Green Pte.、JOE Green Precast、JOE Green Marketing Singapore 及 JOE Green Marketing Malaysia 之董事。

Insinirawati Limarto 女士（「**Lim 女士**」），42 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Lim 女士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Lim 女士為 JOE Green Pte.、JOE Green Precast 及 JOE Green Marketing Malaysia 之股東。Lim 女士亦為 JOE Green Pte.、JOE Green Precast、JOE Green Marketing Singapore 及 JOE Green Marketing Malaysia 之董事。

Incunirawati Limarto 女士（「**Limarto 女士**」），43 歲，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Limarto 女士擁有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Limarto 女士為 JOE Green Marketing Malaysia 之股東，並負責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規劃及發展。

重組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重組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重組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收購事項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同時完成。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下文展示兩個情況，僅供說明，其中假設(A)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及(B)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之發售股份配額。

情況 A：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之發售股份配額⁽¹⁾

	1		2		3		4		5		6		7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 重組後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¹⁾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 重組、公開發售及 該等計劃後 ⁽¹⁾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該等計 劃及認購事項後 ⁽¹⁾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該等 計劃、認購事項及 收購事項後 ⁽¹⁾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 重組、公開發售、 該等計劃、認購 事項、收購事項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後 (股份)	%
投資者集團														
該等投資者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8,966,175,024	80.00%	8,405,789,085	75.00%
小計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8,966,175,024	80.00%	8,405,789,085	75.00%
主要股東														
索郎多吉	1,875,846,510	33.47%	187,584,651	33.47%	375,169,302	33.47%	375,169,302	33.47%	375,169,302	16.74%	375,169,302	3.35%	375,169,302	3.35%
小計	1,875,846,510	33.47%	187,584,651	33.47%	375,169,302	33.47%	375,169,302	33.47%	375,169,302	16.74%	375,169,302	3.35%	375,169,302	3.35%
公眾股東														
中國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其他現有 公眾股東	349,263,060	6.23%	34,926,306	6.23%	69,852,612	6.23%	69,852,612	6.23%	69,852,612	3.12%	69,852,612	0.62%	69,852,612	0.62%
認購人	3,378,749,823	60.29%	337,874,982	60.29%	675,749,964	60.29%	675,749,964	60.29%	675,749,964	30.15%	675,749,964	6.03%	675,749,964	6.03%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眾持股量 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	0.00%	1,120,771,878	50.00%	1,120,771,878	10.00%	1,120,771,878	1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小計	3,728,012,883	66.53%	372,801,288	66.53%	745,602,576	66.53%	745,602,576	66.53%	1,866,374,454	83.26%	1,866,374,454	16.65%	2,801,929,695	21.65%
總計	5,603,859,393	100.00%	560,385,939	100.00%	1,120,771,878	100.00%	1,120,771,878	100.00%	2,241,543,756	100.00%	11,207,718,780	100.00%	11,207,718,780	100.00%

情況 B：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之發售股份配額⁽¹⁾

	1		2		3		4		5		6		7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 重組後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²⁾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 重組、公開發售及 該等計劃後 ⁽²⁾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該等計 劃及認購事項後 ⁽²⁾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該等 計劃、認購事項及 收購事項後 ⁽¹⁾ (股份)	%	緊隨完成股本 重組、公開發售、 該等計劃、認購 事項、收購事項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後 (股份)	%
投資者集團														
該等投資者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8,966,175,024	80.00%	8,405,789,085	75.00%
小計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8,966,175,024	80.00%	8,405,789,085	75.00%
主要股東														
索郎多吉	1,875,846,510	33.47%	187,584,651	33.47%	187,584,651	16.74%	187,584,651	16.74%	187,584,651	8.37%	187,584,651	1.67%	187,584,651	1.67%
小計	1,875,846,510	33.47%	187,584,651	33.47%	187,584,651	16.74%	187,584,651	16.74%	187,584,651	8.37%	187,584,651	1.67%	187,584,651	1.67%
公眾股東														
中國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349,263,060	6.23%	34,926,306	6.23%	34,926,306	3.12%	34,926,306	3.12%	34,926,306	1.56%	34,926,306	0.31%	34,926,306	0.31%
其他現有 公眾股東	3,378,749,823	60.29%	337,874,982	60.29%	337,874,982	30.15%	337,874,982	30.15%	337,874,982	15.07%	337,874,982	3.01%	337,874,982	3.01%
認購人	-	0.00%	-	0.00%	-	0.00%	-	0.00%	1,120,771,878	50.00%	1,120,771,878	10.00%	1,120,771,878	10.00%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眾持股量 之承配人	-	0.00%	-	0.00%	560,385,939	50.00%	560,385,939	50.00%	560,385,939	25.00%	560,385,939	5.00%	560,385,939	5.00%
小計	3,728,012,883	66.53%	372,801,288	66.53%	933,187,227	83.26%	933,187,227	83.26%	2,053,959,105	91.63%	2,053,959,105	18.33%	2,614,345,044	23.33%
總計	5,603,859,393	100.00%	560,385,939	100.00%	1,120,771,878	100.00%	1,120,771,878	100.00%	2,241,543,756	100.00%	11,207,718,780	100.00%	11,207,718,780	100.00%

附註：

- (1) 僅供說明及可能不會按上述方式發生。
- (2) 由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乃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同時完成,因此股權架構變動所示3至6欄僅供說明及將不會發生。
- (3) 本公司(連同認購人及/或該等投資者)將採取適當行動,可能包括與配售代理作出安排,向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之其他投資者配減部分新股份,以確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於股份復牌前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 (4)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待訂立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 (5)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配減股份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連同認購人及／或該等投資者)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始終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與配售代理作出安排，按悉數包銷基準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同時向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配減部份新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於完成後，預期不少於2,801,929,69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20億元及約人民幣68億元，代表淨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52億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以及製造及銷售PPS產品。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目標集團重組，其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根據該等投資者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輕質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目標集團擁有四間營運附屬公司，即JOE Green Pte.、JOE Green Precast、JOE Green Marketing Singapore及JOE Green Marketing Malaysia。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資料

根據該等投資者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為用於樓宇建築項目的綠色輕質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的生產商。其亦銷售與其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相關的配件。目標集團的總部位於新加坡，其生產廠房現時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

重要里程碑

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近年來的里程碑

年份	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Acacio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 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	JOE Green Precast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一年	Acacio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 更名為 JOE Green Pte.
二零一三年	JOE Green Marketing Malaysia 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輕質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目標集團之產品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JOE Green」品牌銷售，廣泛用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種已竣工商業、工業、住宅及機構樓宇建築工程。

目標集團製作標準化及客製化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根據其客戶特定需求及功能規定，擁有不同規格及功能。例如，目標集團可能根據其客戶要求，調整預製混凝土牆板的厚度及長度、通過用電線加固調整牆板的強度以及調整牆板空心芯的直徑及數量。目標集團的預製混凝土牆板由新加坡綠色建築委員會（新加坡綠色建築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認證機構，以支持新加坡建築及工程管理局的綠色建築標誌計劃）認證為新加坡綠色建築標誌產品，並為唯一評級為優秀（3星）的經認證預製產品。目標集團的預製混凝土牆板亦已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獲新加坡綠色建築標誌計劃秘書處授予新加坡綠色建築標誌「環保建築材料」。

除其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外，目標集團亦銷售將與目標集團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配套使用之牆板相關配件，例如膠粘劑、密封劑、添加劑及其他工具及配件。

主要收入及成本組成部份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來自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之收益構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總收益的主要部份。

目標集團之重要成本組成部份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生產成本、運輸成本、能源開支、維修及保養及直接折舊。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目標集團之產品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目標集團之客戶未必為目標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因目標集團之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為用於建築工程的建築材料之一，及目標集團的終端市場可面向住宅、工業及商業建築市場。

按業內典型做法，目標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與其客戶開展業務，並不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承諾。因此，目標集團依賴其主要實力及強大品牌聲譽獲得追加訂單。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之強大客戶關係、品質優良及高性能產品為其成功之關鍵。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其客戶重視目標集團品牌而引領廣大終端用戶需求以及目標集團產品之廣泛性及可靠性。因此，目標集團集中尋求新客戶及業務部門。

採購及供應商

製作過程中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再生混凝土骨料(RCA)、水泥、沙子、無毒無機工業廢棄物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物料。

按業內典型做法，目標集團一般按訂單基準採購主要原材料及並不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目標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並按持續基準對其加以檢討及更新。

僱員及管理合約之主要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有約250名僱員。管理合約大部份為兩年合約，並將於兩年後每年予以更新。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加強其於新加坡的市場領導地位，繼續進軍馬來西亞市場，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至新市場：

- 加強於現有區域市場的領導地位
- 擴大業務至新市場並多元化客戶基礎
- 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繼續發展及擴大加工能力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該等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輕質預製混凝土牆板及銷售相關配件。於有關期間，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牆板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有關期間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464	99,545	23,950	136,515
除稅前溢利	6,855	39,074	10,210	58,197
除稅後溢利	5,908	33,676	8,323	47,441
資產淨值	10,757	61,315	17,616	100,4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上述關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關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估計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編製報告需要額外時間，在本公告內載入報告有實際困難，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未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申報會計師呈報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將載於本

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所呈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上關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並有待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核，因而可能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以上資料以評估收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之任何其他交易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投資者之資料

Widjaja 先生、Lim 女士及 Limarto 女士為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建議執行董事。有關 Widjaja 先生、Lim 女士及 Limarto 女士之履歷資料之詳情，請參閱「建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該項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8 及 9 章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0%，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 條，公開發售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主要股東合共於 1,875,846,5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5%，且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約80%。

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該等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不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否則須因收購代價股份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重組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事宜令有關機關滿意。本公司知悉，倘建議重組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該等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擁有或控制或主導任何現有股份、對股份之權利、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外，於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該等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

- (a) 概無該等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收購事項或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任何該等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訂立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重組框架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或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任何該等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收購事項或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包括應付終止費；及
- (e) 該等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03,859,393股股份，而除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現時，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公開發售之資料；(iii)認購事項之資料；(iv)目標集團業務之資料；(v)清洗豁免；(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早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獲聯交所批准，故預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以及編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同意將所有董事排除在責任聲明之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所發出的所有文件應說明所有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就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文件中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入臨時清盤程序。臨時清盤人已獲正式委任以管理及負責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事務。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已暫停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權力(若干剩餘權力除外)。鑒於董事不能參與與建議重組有關之事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所有董事排除在本公司就建議重組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所有文件內作出之責任聲明之外。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出售及本公司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購買待售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定股本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資」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註銷完成後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寄發之相關通函
「申索」	指	本公司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確定或或然、已償付或未償付，其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價值之任何債務或負債；於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任何負債以及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將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於本公司強制性清盤中獲接納為證據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份代號：67)，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重組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該等投資者及任何其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約為717,300,000港元，即待售股權之代價
「代價價格」	指	0.08港元，即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格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為繳足股款之8,966,175,024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之按年利率6%計息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屆滿之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申索之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統稱
「債權人申索」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作出之估計總額約980,000,000美元之申索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
「債權人計劃代價」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應付之9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法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對復牌建議及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

「現有主要股東」	指	索郎多吉，擁有1,875,846,51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東，就適用於每項決議案而言，彼等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並無參與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僅以股東身份除外)，故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或公司
「該等投資者」	指	Boediman Widjaja、Insinirawati Limarto及Incunirawati Limarto之統稱
「JOE Green Pte.」	指	JOE Gree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非結構預製組件及批發建築材料
「JOE Green Marketing Singapore」	指	JOE Green Market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結構性粘土及混凝土產品
「JOE Green Precast」	指	JOE Green Precast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回收預製板

「JOE Green Marketing Malaysia」	指	JOE Green Market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預製板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560,385,939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指	0.08港元，即向現有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涵蓋(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臨時清盤人」	指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 Simon Conway 先生，即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即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且位於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司法管轄權區或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該等規定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除外
「經重組集團」	指	於本復牌建議完成後之本集團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本公司重組而訂立之重組框架協議
「復牌建議」	指	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之建議重組之復牌建議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之人士
「計劃公司」	指	計劃管理人就落實債權人計劃而將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事項下該等投資者將物色及安排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0.08 港元，即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為繳足股款之 1,120,771,878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Linktopz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目標集團重組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該等投資者業務之統稱，即 (i) JOE Green Pte.；(ii) JOE Green Precast；(iii) JOE Green Marketing Singapore；及(iv) JOE Green Marketing Malaysia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有關豁免該等投資者因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等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等投資者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5.7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兌換並不代表貨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